证券代码：600497　　证券简称：驰宏锌锗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9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由于以下会计准则和通知的修订和制定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订、新颁布的相关规定。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

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影响

该准则的执行是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的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，且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故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 2017 年度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9,341,271.19 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